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000422 证券简称: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:2016-007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,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;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,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: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;2016年3月8日,公司在前述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召开时间: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2016年3月10日下午14点30分;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:2016年3月4日至2016年3月10日下午15:00;交易系统投票时间:2016年3月10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。

(二)召开地点: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楼会议室;

(三)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;

(四)召集人:本公司董事会;

(五)会议主持人:经与会董事推举,会议由董事强伟主持;

(六)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62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2,238,274股,占公司总股本897,866,712股的21.41%。

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8,912,085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.33%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7,702,16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0.01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9名,代表有效表决

权的股份总数4,536,11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5062%。

(二)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三)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徐建军、杨兴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,相关决议公告已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、完备性。

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:

《关于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同意187,903,76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.75%,反对4,334,5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.25%,弃权0股。

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34,577,573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.86%;4,334,512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.14%,0股弃权。

四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

(一)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律师姓名:徐建军、杨兴辉

(三)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

证券代码:000339 证券简称:雅鼎动力 公告编号:2016-002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以传真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3人,实际出席董事13人,其收回有效票数13票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Weichai Power (Luxembourg) Holding S.à r.l.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15,600万元人民币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%。

为保证上述融资事项顺利进行,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即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出具总额不超过127,1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函并承担连带责任,由中行潍坊分行向中行法兰克福分行出具保函(额度切分函),中行法兰克福分行再向潍柴森堡提供上述银行贷款。

董事会认为本次融资及担保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,同意批准本次融资及担保事宜,并授权经营层及其授权人在上述提供担保条件的前提下实施,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,确定具体融资、担保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事宜。

本议案系临时投票人数13人,其中1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决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

证券代码:000338 证券简称:雅鼎动力 公告编号:2016-003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拟间接全资子公司Weichai Power (Luxembourg) Holding S.à r.l.

Power (Luxembourg) Holding S.à r.l.(下称“潍柴森堡”)为偿还到期股东借款,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(下称“中行法兰克福分行”)申请不超过15,600万元的银行贷款,并由公司对此融资事项提供连带担保责任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:Weichai Power (Luxembourg) Holding S.à r.l.

成立日期:2012年11月19日

注册地址:卢森堡6, rue Jean Monnet L-2180, Luxembourg

注册资本:100,000欧元

经营范围:参与创设、开发、管理任何公司或企业。投资收购和管理专利或其他任何性质和来源的知识产权关系。

与本公司关系:潍柴森堡为本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,潍柴森堡的资产总额为142,505.96万欧元,净资产为49,829.99万欧元,营业收入为20.04万欧元,净利润为-260.44万欧元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。

三、担保主要条款

公司向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(下称“中行潍坊分行”)出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,100万元的保证函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,由中行潍坊分行向中行法兰克福分行出具保函(额度切分函),中行法兰克福分行再向潍柴森堡提供银行贷款,期限为8年。

担保范围包括应付的本金、利息(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)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损害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是为满足潍柴森堡公司偿还有股东借款的需要,潍柴森堡公司为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,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

截至2016年3月10日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,066.8万元,该担保系本公司因股权转让合并继续原担保公司对外担保,该担保事项清理尚未完成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

证券代码:600063 证券简称: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:临2016-014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2016年3月10日

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本公司东三楼会议室

(三)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:22人,其中出席股东4人,董事张正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独立董事张华生先生、胡万福先生、汪洁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董事张正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董事会成员中吴福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;高级管理人员4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: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
A股 596,703,407 99.97 68,200 0.03 0 0.00

2、议案名称: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
A股 596,703,407 99.97 68,200 0.01 60,000 0.02

3、议案名称: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
A股 596,703,407 99.97 68,200 0.01 60,000 0.02

4、议案名称: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
A股 596,703,407 99.97 68,200 0.01 60,000 0.02

5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该议案系关联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
A股 596,703,407 99.97 68,200 0.01 60,000 0.02

注:上述百分比合计数与各百分比相加之和尾数上因四舍五入存在0.01%差异。

四、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

股份类型	本次解限售股份数量	本次解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1,400,000	92,340,000.00%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25,000,000	202,500,000.00%
合 计	36,400,000	394,840,000.00%

2016年2月17日,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2,818,408股为基数,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。

2016年2月25日,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,上述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变更为:

序号	发行对象	发行价格(元/股)	获配股数(股)	获配金额(元)
1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8.10	11,400,000	92,340,000.00
2	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		25,000,000	202,500,000.00
3	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28,700,000	232,470,000.00
4	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8.10	10,565,610	85,500,441.00
5	房红梅		26,064,982	211,126,364.20
6	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8,600,000	79,800,000.00
合 计		110,320,		